

上海市“十二五”城镇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超量削减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上海市水务局)

为巩固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减排成效，进一步调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减排的积极性，促进本市“十二五”水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的完成，根据《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十二五”工作方案》(沪府〔2011〕108号)、《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08〕18号)，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范围

补贴范围为本市除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中心(上海石化污水处理厂)和上海化工区中法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化工区污水处理厂)外，其余所有在运和在2015年6月底前投入运行，并执行国家二级排放标准及其以上，COD、NH₃-N、TP等主要污染物出水浓度低于本补贴政策确定的补贴基准值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二、补贴基准值

为确保“十二五”污染减排任务的完成，以实现超量削减和巩固污染减排成果为原则，出水补贴基准值严于各厂设计排放标准，具体见表1(其中，2011年除按本政策方案不予补贴的情形以外， $(\frac{TP_{\text{出水浓度}}}{TP_{\text{补贴基准值}}}) \times TP_{\text{权重}}$ 均取值0.2)。

表1 污水处理厂三类主要污染物年度出水补贴基准值(mg/L)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备注
COD	二级	60	60	60	60	60	
	一级B	50	50	50	50	50	
	一级A	40	40	40	40	40	
NH ₃ -N	二级	15(20)	15(20)	12(18)	10(16)	8(15)	水温 ≤ 12℃ 时采用括号内数值
	一级B	6.8(12.7)	6.8(12.7)	6.8(12.7)	6.8(12.7)	6.8(12.7)	
	一级A	4(6.8)	4(6.8)	4(6.8)	4(6.8)	4(6.8)	
TP	二级	—	2.4	1.5	1.2	1.0	2005年底前建成的污水厂采用括号内数值
	一级B	—	0.8(1.2)	0.8	0.8	0.8	
	一级A	—	0.4	0.4	0.4	0.4	

三、补贴标准

依据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执行标准、设计规模，中心城区和郊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补贴标准详见表 2 和表 3。

表 2 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超量削减补贴标准

设计规模	补贴标准（元/m ³ 处理水量）		
	二级标准	一级 B 标准	一级 A 标准
5 万 m ³ /d（含）以下	0.09	0.10	0.11
5~10 万 m ³ /d（含）	0.08	0.09	0.10
10~50 万 m ³ /d（含）	0.07	0.08	0.09
50 万 m ³ /d 以上	0.06	0.07	0.08

表 3 郊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超量削减补贴标准

设计规模	补贴标准（元/m ³ 处理水量）		
	二级标准	一级 B 标准	一级 A 标准
2 万 m ³ /d（含）以下	0.10	0.11	0.12
2~5 万 m ³ /d（含）	0.09	0.10	0.11
5 万 m ³ /d 以上	0.08	0.09	0.10

四、补贴资金核算

按照国家及本市对“十二五”污染减排考核要求，本补贴政策测算指标为 COD、NH₃-N 和 TP 三项，补贴资金核算采取综合评价方法。

1、主要污染物指标权重系数

表 4 主要污染物超量削减权重系数表

权重系数名称	COD 权重	NH ₃ -N 权重	TP 权重
权重数	0.45	0.35	0.2

2、超量削减综合系数

$$\begin{aligned} \text{超量削减综合系数 } A = & (\text{COD}_{\text{出水浓度}} / \text{COD}_{\text{补贴基准值}}) \times \text{COD}_{\text{权重}} \\ & + (\text{NH}_3\text{-N}_{\text{出水浓度}} / \text{NH}_3\text{-N}_{\text{补贴基准值}}) \times \text{NH}_3\text{-N}_{\text{权重}} \\ & + (\text{TP}_{\text{出水浓度}} / \text{TP}_{\text{补贴基准值}}) \times \text{TP}_{\text{权重}} \end{aligned}$$

3、超量削减补贴系数

表 5 主要污染物超量削减补贴系数表

综合系数 A	A>1	1≥A>0.9	0.9≥A>0.7	0.7≥A>0.5	0.5≥A>0.3	A≤0.3
补贴系数 B	0	1.0	1.1	1.2	1.3	1.4

4、超量削减补贴金额核定

超量削减补贴按月核算，按年结算。

月补贴额（万元）=月处理水量（万立方米）×补贴标准×污染物超量削减补贴系数 B

年补贴额（万元）=Σ月补贴额

五、资金渠道

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超量削减补贴资金由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六、实施年限

补贴政策实施年限为 2011 年至 2015 年。

七、操作办法

1、根据《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市水务局、市环保局于每年 9 月底前向市节能减排办提出下一年度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超量削减补贴资金预算安排计划。

2、市水务局、市环保局于次年年初对各城镇污水处理厂上一年度的水量、水质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核实污水处理厂上报的运行资料，提出补贴初审意见，报市节能减排办（市发展改革委）、市

财政局审核。其中，处理水量采用经监管部门审核后的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测数据；进水水质首选经监管部门审核过的检测数据；出水水质首选经有效性审核后的在线监测数据，当在线监测数据无法应用时，采用监督性监测数据。

3、市节能减排办（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对初审意见进行审核，经平衡后下达补贴资金使用计划。市财政局根据下达计划数及市水务局的用款申请，按照国库直接支付的要求拨付补贴资金。

4、补贴资金是对污水处理厂实现主要污染物超量削减的运营费和技术改造费用的补充，补贴资金不得挪作它用。

5、每年1月、2月、3月、4月和12月，NH₃-N出水浓度按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指标值考核。

6、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当月不予补贴：

（1）污水处理厂当月出水COD、NH₃-N和TP浓度中一项超过当年度出水补贴基准值；

（2）当月监督监测中脱水污泥含水率 $\geq 80\%$ 的；

（3）当月进水COD浓度低于设计进水水质70%的（设计进水COD浓度大于350mg/L的，按350mg/L计算，小于或等于350mg/L的，按实际设计值计算）或者NH₃-N浓度低于设计进水水质60%的（设计进水NH₃-N浓度大于40mg/L的，按40mg/L计算，小于或等于40mg/L的，按实际设计值计算），其中本市合流制地区的末端污水处理厂因受到雨季雨水影响，汛期（6月1日~9月30日）进水浓度不考核。

7、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当年不予补贴：

（1）有重大违规行为被通报批评或限期督办的；

(2) 年处理水量低于市水务局下达的当年考核水量 95% 的;

(3) 出水 COD、NH₃-N、TP 浓度三项指标年内累计 9 次(含)以上超过年度出水补贴基准值的;

(4) 出水 COD、NH₃-N、TP 浓度三项指标单项累计 3 次(含)以上超过所执行国家排放标准的;

(5) 脱水污泥含水率监督性检查累计 6 次(含)以上 $\geq 80\%$ 的;

8、各城镇污水处理厂上级主管部门要按照“十二五”污染减排的要求和主要污染物超量削减的要求,及时修订能耗和其它成本考核指标。市城投公司(市排水公司)、区县水务局可对达不到年度出水补贴基准值的污水处理厂在运营费上给予扣减或施行其它处罚性措施。

9、市水务局会同市环保局负责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检查和评估。